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

規章編號：董秘-02

制定部門：董事會秘書室

版 次：V8

修訂日期：2024/01/30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條之一，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等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週期、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本準則辦理。

第三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績效自評、個別董事績效自評及同儕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四條 (評估週期)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本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五條 (內部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執行單位為其議事單位，執行單位均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擔任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六條 (內部評估程序)

由各評估之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個別董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由董事會秘書室或評估之各執行單位將問卷資料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彙整並記錄績效評估結果，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內部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六、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詳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各表)，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本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每年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提名暨績效評議委員會審視或修訂。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評分標準如下表：

| 等級 | 優 | 佳 | 良 | 可 | 待加強 |
|-----|----------|---------|---------|---------|-------|
| 得分 | 5 | 4 | 3 | 2 | 1 |
| 得分率 | 100%~90% | 89%~80% | 79%~70% | 69%~60% | 60%以下 |

第八條 (內部評估結果之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遴選、提名或繼續指派本公司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亦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本準則。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條 (外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除每年進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外，於需要時亦得另行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

者，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前項第三款之外部評估分析報告，由董事會秘書室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